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第一（2）（4）、二（5）（5）、二（6）（4）问询
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604719_L01 号）。

我们对庞大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庞大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庞大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其中第一（2）（4）、二（5）（5）、二（6）（4）中涉及到庞大集团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在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一（2）（4）的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一（2）（4）的问题（续）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于庞大集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项目计划和整体实施阶段

项目团队进行审计计划过程中，讨论了由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导致的舞弊或错误使得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在整个审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持续分享获取的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2）内控流程方面，我们主要在企业层面执行了“关联方识别和管理”的内控流程。

目的	具体审计程序描述
完整及准确地识别出关联方交易	■ 访谈了证券部负责人刘中英，了解了审计委员会及证券部的组织架构以及部门职能； ■ 访谈了证券部负责人刘中英，了解了关联方识别和认定的具体流程，获得了《关联方清单》； ■ 访谈了证券部负责人刘中英，了解了关联方交易识别的具体流程，并与以前年度获取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对比。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审核	■ 访谈了集团财务部主任费香红，了解了公司具体进行关联方交易时的原则和政策，获得了《关联交易公告》； ■ 访谈了证券部负责人刘中英，了解了与董事长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流程，获得了《董事会决议》； ■ 访谈了证券部负责人刘中英，了解了重大关联方交易的审核流程，获得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访谈了证券部负责人刘中英，了解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办法，获得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核对了董事在公司报告中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审议意见； ■ 访谈了证券部负责人刘中英，了解了日常关联方交易的特别规定。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一（2）（4）中的问题（续）

（3）实质性测试方面

目的	具体审计程序描述
关联方识别和会计报表披露	- 从管理层获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关联方清单，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获得了变更的关联方的支持文件； - 查看 2015 年度全部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记录以及会议纪要，查看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交易； - 检查了银行和律师的询证函回函，查看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交易； - 已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和余额是与管理层提供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关联方清单和 2015 年度关联方交易额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余额进行了核对。
验证关联方往来交易额和余额	- 从管理层获得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交易额和 12 月 31 日关联方余额明细表，将关联方往来余额和交易额与明细账和总账进行了核对； - 对 2015 年度关联方交易额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余额逐笔进行函证，对未取得回函的项目执行了替代性程序。
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的计价	- 检查关联方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等支持文件，分析关联方往来和交易的性质是否合理； - 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核对交易合同、发票、会计凭证、结算单据以及银行记录等文件； - 查看其他审计程序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现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4）管理层书面声明方面

我们获得了管理当局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已经向我们确认披露了 2015 年度全部已知的关联方名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且，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一、年报问询函问题一（2）（4）中的问题（续）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 （1）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描述的“包头信达民公司以其持有庞大集团股票为庞大集团融资”相关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描述的 2015 年 3 月至 5 月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冀东物贸和中冀贸易连续多次发生的资金往来，管理层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记录；
- （3）在我们抽查庞大集团 2015 年月度银行余额调节表、明细账和会计凭证的过程中，管理层向我们提供的 2015 年 3 月份银行余额调节表和明细账中农行滦县支行 707001040003109 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余额和会计账面余额均为人民币 20,609,228 元，该些银行余额调节表、明细账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亦未包括上述资金往来交易；
- （4）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描述的 2015 年 3 月至 5 月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冀东物贸、中冀贸易连续多次发生的资金往来，管理层未纳入其编制的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也未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滦县横山钢结有限公司纳入 2015 年度集团的关联方清单。

综上所述，

- 我们是根据管理层提供的会计资料执行审计程序，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描述的 2015 年 3 月至 5 月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冀东物贸和中冀贸易连续多次发生的资金往来，管理层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记录；
- 我们对于庞大集团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基于我们为庞大集团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除了为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无需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因此，虽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了上述的审计程序，但依然无法发现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年报问询函问题二（5）（5）问题

根据年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工商银行滦县支行向南昌盛源领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 亿元。请结合南昌盛源领航投资的股东情况，说明该笔委托贷款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盛源领航投资的股东情况为：庞大集团和第三方江西博晟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盛源领航 50%和 50%股权。根据南昌盛源领航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其系庞大集团的合营公司，不是庞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庞庆华的附属企业。庞大集团给予南昌盛源领航的委托贷款 3 亿元是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庞大集团与工商银行滦县支行签署协议给予的，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利率 9.6%，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考虑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盛源领航不是庞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庞庆华的附属企业，而是庞大集团的合营公司；而且，南昌盛源领航欠庞大集团人民币 3 亿元不存在长期拖欠情况。因此，庞大集团向南昌盛源领航提供的委托贷款 3 亿元，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是归类为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庞大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二（6）（4）的问题

根据年报，公司 2017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 1.91 亿元，应收沈阳庞大弘盛置业有限公司 1.15 亿元。结合该两笔款项形成的原因，说明该两笔资金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问询函问题二（6）（4）中与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续）

（一）公司回复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欠庞大集团 1.91 亿元和沈阳庞大弘盛置业有限公司（系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欠庞大集团 1.15 亿元，均是由于 2017 年庞大集团向第三方沈阳融创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前述两家公司股权，于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庞大集团给予该两家公司的内部资金拆借款以及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7 年末此两家公司陆续清偿后的剩余欠款金额。庞大集团向第三方沈阳融创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沈阳庞大弘盛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完成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自此，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庞大集团的联营公司。考虑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庞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庞庆华的附属企业，而是庞大集团的联营公司；而且，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欠庞大集团人民币 1.19 亿元和 1.15 亿均是源自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庞大集团给予其的内部资金拆借余额，而且该些欠款在陆续清偿之中，不存长期拖欠情况。因此，庞大集团向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1.91 亿元和 1.15 亿元，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是归类为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庞大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就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第一（2）（4）、二（5）（5）、二（6）（4）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本函仅供本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2018 年 6 月 4 日